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30樓，並於2016年3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委任王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30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將我們的名稱由「芯智雲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8日起生效。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的有關內容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的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而初始認購人將該股份轉讓予Smart IC。有關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後生效；
- (b) 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本附錄「D. 員工激勵計劃」分節)已獲批准並採納，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於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

- (c) 待(A)[編纂][編纂]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編纂]、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B)已釐定[編纂]；(C)[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條件獲[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所豁免(如果相關))且有責任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編纂]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授權董事使[編纂]生效以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的本附錄中)已獲批准並採納，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相關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情況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2016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的股權比例向其(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這些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數目的20%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會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以下情形除外：根據或由於[編纂]或[編

纂]進行的供股；就可能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任何認購權而言，行使這些認購權對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殊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及
- (f)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1) 芯智國際香港

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與芯智薩摩亞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芯智薩摩亞向本公司轉讓芯智國際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已於2016年2月24日完成。

(2) 芯智雲香港

2016年2月18日，本公司與芯智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芯智薩摩亞向本公司轉讓芯智雲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已於2016年2月24日完成。

(3) 芯智雲深圳

2015年12月4日，芯智雲深圳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芯智雲深圳由芯智雲香港擁有100%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均無任何變動。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購回我們的證券

(a) [編纂]的條文

[編纂]容許以[編纂]主板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編纂]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編纂]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董事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附錄「3. 股東書面決議案」分節。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編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不按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使用本公司原打算用於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購回相關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權利，使本公司可購回市場中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編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

的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高達[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基於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

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編纂】批准豁免【編纂】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編纂】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編纂】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2016年1月29日，田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轉讓田先生持有的芯智台灣900,000股股份，對價為7,020,000台幣（「股權轉讓協議」）；
- (b) 2016年2月18日，芯智集團（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就買賣芯智雲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以轉讓芯智雲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1美元；
- (c) 2016年2月22日，芯智薩摩亞（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就買賣芯智國際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以轉讓芯智國際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20,514,049美元；
- (d) 田先生及本公司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協議書；
- (e) 不競爭契約；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述之稅務及財產事項；
- (g) 【編纂】
- (h) 【編纂】
- (i) 【編纂】

[編纂]











(j)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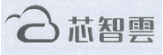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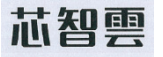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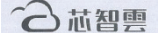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進展
	303747457	芯智雲香港	香港	9, 16, 42	2016年4月18日	已發佈申請
	303761965	芯智國際香港	香港	9, 16, 42	2016年4月29日	已發佈申請
<i>Smart-core planet</i>	303794545	芯智國際香港	香港	16, 42	2016年6月2日	已發佈申請
	17523217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9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3531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9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3592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9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3528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16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3650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16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3444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16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3974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5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282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6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進展
	17523809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6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211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6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578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8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510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1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750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1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490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1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784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2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772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2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728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2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871627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16	2015年9月10日	接受申請
	17871735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8	2015年9月10日	接受申請
	19416119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16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進展
<i>Smart-core planet</i>	19416127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5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i>Smart-core planet</i>	19416280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6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i>Smart-core planet</i>	19415923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8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i>Smart-core planet</i>	19415983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1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芯球	19415991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9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芯球	19416125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16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芯球	19416161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5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芯球	19416267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6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芯球	19415829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8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芯球	19415984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1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芯球	19416078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2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1185813	芯智國際香港	香港	39	2008年8月20日	2018年8月19日
	301185831	芯智國際香港	香港	35, 42	2008年8月20日	2018年8月19日
	303490542	芯智雲香港	香港	9, 16, 42	201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0日
	303487672	芯智雲香港	香港	9, 16, 42	2015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303663216	芯智雲香港	香港	16, 38	201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029746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9	2010年2月7日	2020年2月6日
	6029747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5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6日
	6029745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2	201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7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持有人：

註冊人	域名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芯智科技深圳	smart-core.net	2006年3月1日	2019年3月1日
芯智科技深圳	smc-ic.com	2015年5月26日	2018年5月26日
芯智科技深圳	smc-shop.com	2015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
芯智科技深圳	smg-shop.com	2015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
芯智科技深圳	ic365buy.com	2015年6月18日	2019年6月18日
芯智科技深圳	smc-group.com.cn	2014年2月24日	2019年2月24日
芯智科技深圳	superic.com.cn	2015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芯智科技深圳	smart-core.com.cn	2005年1月27日	2021年1月27日
芯智科技深圳	smart-coreplanet.com	2016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芯智科技深圳	ic365.me	2014年7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芯智科技深圳	smcfor.me	2014年7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芯智科技深圳	superic.com	2003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芯智雲香港	superic.hk	2015年7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芯智國際 香港	smc-group.com.hk	2014年3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芯智國際 香港	superic.cn	2015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2日
芯智國際 香港	superic.com.hk	2015年7月27日	2019年7月27日
芯智國際 香港	smart-core.com.hk	2006年5月29日	2020年6月15日

註： 上述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名稱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進展
一種在廣告機上實現多個視頻節目源無縫播放的方法	201510820996.5	發明專利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申請審查階段
快速燒入HDCPKEY的方法	201510456245.X	發明專利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申請審查階段
一種自主中間件智能DVBS2機頂盒系統及處理方法	201510454536.5	發明專利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申請審查階段
一種基於安卓電視的視頻監控系統及方法	201510509073.8	發明專利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申請審查階段
一種同時支持多窗口圖像顯示的芯片及顯示方法	201410428175.2	發明專利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申請審查階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進展
用於計算機與機頂盒通訊的電平轉換電路及方法	201510454537.X	發明專利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申請審查階段
一種可實現視頻畫面旋轉預設角度的方法	201610128148.2	發明專利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申請審查階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一種基於觸摸屏的多系統控制裝置	ZL201520626931.2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6年1月20日
用於計算機與機頂盒通訊的電平轉換電路	ZL201520559101.2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5年11月18日
一種災害應急預警系統	ZL201420527158.X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5年2月4日
一種具有3D投影顯示的芯片	ZL201420519852.7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5年3月11日
IC卡通信接口電路	ZL201420304929.9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4年12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機頂盒T2、S2解析電路	ZL201420284090.7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4年12月3日
機頂盒PSI解析電路	ZL201420283152.2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5年3月11日
數字電視信號的車載 分集接收系統	ZL201320057609.3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3年7月10日
電容式觸摸屏	ZL201320031591.X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3年7月10日
集成時序控制的信號處理 電路及裝置	ZL201220676700.9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14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編纂]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編纂]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編纂]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編纂]第352條

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載於[編纂]附錄十的[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a) 所持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田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黃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這些股份之好倉。
- (2) Smart IC由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視為擁有Smart IC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Insight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Insigh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於股份[編纂]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享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及薪酬

(a)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如果合約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可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如果合約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委任函即可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

月，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後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表現花紅)合共分別為191,000美元、311,000美元、372,000美元及89,000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總薪酬為395,000美元(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就辭任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編纂】**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編纂】**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編纂】**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編纂】**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載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隨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載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之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載的任何一方：(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激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日」)批准並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的購股權，故其條款不受**[編纂]**第17章的規定規限。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辛勤工作、傑出貢獻與高度忠誠，令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

董事會將於**[編纂]**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獎勵」)。

(b)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生效。期滿後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歸屬而言實屬必要的情況下或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或會要求的其他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具全面效力及生效。

(c) 獎勵

董事會向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授出獎勵後，相關承授人有權收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獎勵股份」)或於這些獎勵歸屬後收取實際售價(定義見下文)的現金付款。各獎勵或須遵守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規定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

就該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實際售價」指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歸屬或本公司控制權變

動或私有化的情況下歸屬權益時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編纂]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相關計劃或發售的應收代價。

(d)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經甄選參與者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e) 授出及接納獎勵

本公司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位經甄選參與者發出函件，當中指明授出日期、相關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數量、歸屬日期(如有)(「**歸屬日期**」)及其他標準與條件，以及董事會或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獎勵函件**」)。

本公司於獎勵函件指定期間內或(如果無相關規定)授出獎勵後七日內，接獲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完整填寫及正式簽立的獎勵函件副本或本公司不時要求的電子形式的協議，並收到作為授出獎勵對價的1.00港元的匯款後，則視為經甄選參與者(「**承授人**」)接納獎勵。相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f) 向關連人士授出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獎勵擬定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向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均須遵守[編纂]的要求，包括(如果必要)本公司股東批准。

(g) 委任受託人及維持信託

本公司應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其歸屬。具體而言，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一份委託契據，該契據屬於服務股份獎勵計劃的委託「**委託**」。

本公司可不時，惟無論如何須至少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三個月，經計及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條文的規定後：

- (i) 經董事會批准，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股份；

- (ii) 向受託人支付獲董事會批准數目的款項，並可能指示或建議受託人動用已支付或已持有作為部分信託基金的相關款項以收購相關數量的股份；或
- (iii) 動用信託所持的任何歸還股份，

以全面實現已歸屬及／或短期內將歸屬的獎勵股份。

「歸還股份」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的有關股份。

按上文(ii)分段所述，接獲該筆款項或接獲動用該筆款項之指示後，受託人須於其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合理時限內動用該筆款項，按現行市價收購股份，以達成短期內將歸屬的任何獎勵。

除非應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退還任何超逾款項之請求，所提供之任何超逾款項將由受託人為信託利益而保留。如果本公司已支付或已促使支付的金額或如果本公司指示受託人使用的金額不足以收購達成短期內將歸屬的獎勵所需的全部股份，則受託人將動用信託基金內可獲得的現金淨額收購其可收購的最大買賣單位數量的股份，而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金。

(h) 獎勵結算及／或付款

達成獎勵的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程序全權酌情：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方式通過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而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或
- (ii) 按本公司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歸屬通告(「歸屬通告」)所載，如果本公司合理認為承授人收取獎勵並不可行，則於歸屬日前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董事全權酌情確定的日期並按董事全權酌情確定的方式出售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並根據實際售價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的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i) 合資格人士因僱傭關係終止或其他事宜而不再合資格

如果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因下列任何原因不再屬於合資格人士：

- (i) 承授人辭任；
- (ii) 由於承授人之過失或其他原因，本集團根據法律或僱傭或委聘合約終止受託人的僱傭或提早終止其與本集團之委聘合約；
- (iii) 承授人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所載的正常退休年紀之前退休；
- (iv) 承授人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所載的正常退休年紀退休；
- (v) 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因裁員而終止；
- (vi) 承授人受僱或以合約形式接受委聘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
- (vii) 承授人身故；
- (viii) 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疾病而終止；
- (ix) 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提供服務、貨品或其他項目的合約屆滿；及
- (x) 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委聘合約屆滿，

除非董事會另作全權決定，所有已發行而尚未歸屬的獎勵應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處理。

如果承授人因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者之外的其他原因或事件不再屬於合資格人士，則除非董事會另作全權決定，所有已發行而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其終止擔任合資格人士當時收回。

(j) 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事宜。

(k)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 控制權變動

(a) 以合併及私有化方式

如果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而改變或本公司因有關獎勵股份計劃而私有化，所有將於未來12個月內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將於合併或私有化(視情況而定)成為無條件當日歸屬，而餘下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即時失效，惟(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歸屬後，將會採用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相關程序，惟獲悉歸屬日期後，會基於建議歸屬日期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歸屬通知寄發予有關承授人。受託人將視情況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其實際售價。

(b) 以發售方式

如果本公司控制權因有關獎勵股份的發售而改變，所有將於未來12個月內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將於有關發售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歸屬，而有關日期則視為歸屬日期，餘下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即刻失效，惟(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歸屬後，將會採用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相關程序，惟獲悉歸屬日期後，會基於建議歸屬日期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歸屬通知寄發予有關承授人。受託人將視情況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其實際售價。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界定之涵義。為免生疑，如果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但並不影響股份的上市狀況，則本自動歸屬條文並不適用。

• 公開發售

如果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如果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將其獲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出售，除非本公司另行指示，否則受託人須持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信託之基金。

• 紅利認股權證

如果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信託人不得(除獲本公司另行指示)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並須

將產生及其獲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而出售這些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之信託基金持有。

- 以股代息

如果本公司承諾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將選擇收取代息股份，而這些股份將作為歸還股份持有。

-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a) 如果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將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b) 如果本公司通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之股份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這些股份為受託人據此獲配發及發行或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這些額外股份。

(c) 如果任何現金或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承授人之尚未行使獎勵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其他信託基金之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及相應適用第(h)段。

(d) 如果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的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並非於上文股份獎勵計劃另行提及，受託人須出售這些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視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之現金收入。

(l) 計劃限額

如果本公司授出額外獎勵將導致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或收購的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額外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任何一名承授人可獲授而未歸屬之最高獎勵數目，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m) 修改股份獎勵計劃

如果落實有關修改不會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存權利構成負面影響，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各方面修改，惟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a) 取得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於該日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由受託人持有；或
- (b) 承授人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認可。

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編纂】)。

(n)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第10週年當日；及
- (b) 董事會未經股東批准而釐定的提前終止當日，惟有關釐定不會影響計劃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存權利。

(o) 一般事項

任何獎勵的授出將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并遵照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編纂】)進行。

2.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由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條件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第(y)段。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他們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編纂】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乃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編纂】項下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每項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股東必須就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核心關連人士在【編纂】的規定下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載有【編纂】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並須通知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惟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待作出下文分段(u)所述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由[編纂]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提呈購股權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

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編纂]**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編纂]**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編纂]**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就其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可能附帶的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辭任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購股權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而於該名購股權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

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釐定及已通知該名購股權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則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分段(o)繼續存續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分段(l)的日期；
- (iii) 上文分段(m)至(s)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他們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編纂】**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編纂】**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惟以就**【編纂】**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他們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編纂】**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分段(v)註銷。

(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修訂**[編纂]**第17.03條所載事宜使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作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之購股權持有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訂，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作出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則除外。

董事會權力就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出現的任何變動僅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宣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之詳情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彌償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入而產生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的任何財產申索而可能應付的款項提供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也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待發行股份(包括[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根據[編纂]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編纂][編纂]應付的獨家保薦人總費用為4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註冊成立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易觀智庫	行業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開曼群島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江小菁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以上第7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他們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他們各自的同意書。

8.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所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編纂]將收取一筆[編纂]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一筆[編纂]費用。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的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自從201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的刊發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編纂】【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不得提交【編纂】)我們的【編纂】。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目前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